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4〕36号

关于兴山县黄粮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兴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审批兴山县黄粮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兴山县古夫镇、黄粮镇、昭君镇和峡口镇等4个乡镇20个行政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引水管道87288m；新建闸阀室63座；新建蓄水池10座，总容积10000m³；灌溉渠防渗整治2条，5897m；安装信息化管理设施4套；布设远程监控设施15处；在各灌片道渠上的剅闸布设剅闸监测站4处；安装计量水表35块；沿管、渠设立标识桩436套；责任公示牌4套。标识牌12块。工程规模

为中型，等级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工程实施后可回复灌溉面积3.25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11万亩，年增节水能力364.34万 m^3 ，灌区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65。

2024年4月1日，宜昌市发改委印发《关于兴山县黄粮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投资概算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4〕54号）。

项目总占地14.47 hm^2 ，其中永久占地0.44 hm^2 ，临时占地14.03 hm^2 。土石方总挖方14.31万 m^3 ，总填方14.31万 m^3 ，无弃方。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47 hm^2 （其中水田、沟渠面积1.89 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195.9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59.4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3.02万元、临时措施投资34.94万元、其他投资78.51万元。

（七）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18.87万元（不含水田、沟渠面积1.89 hm^2 ）。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

收数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有关要求

(一) 鉴于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规范项目余方处置和土石方外购程序和手续，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本项生产建设单位应向兴山县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8.87 万元，并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六) 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已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确因工程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

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报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未编制或编制后未批复的，不得先行弃渣。

（七）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涉水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兴山县水利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